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

《贵州省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扶贫办，各县（市、区、特区）扶贫办（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推动光伏扶贫健康持续发挥效益，确保贫困群众长期受益。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开办发〔2017〕61号）文件，省扶贫办制定了《贵州省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实施办法》，并经2020年9月16日第三十二次党组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贵州省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实施办法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

附件

贵州省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

分配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建立完善利益联结和带贫减贫长效机制，保障光伏扶贫工程的实施效果，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开办发〔2017〕6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原则上是指在具备光照、资金、土地、接网、消纳等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建设，纳入国家光伏扶贫计划和规模范围的电站，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单体装机规模一般不超过300千瓦，具备就近接入条件的可放大至500千瓦。少数建设单村电站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村可以联建方式建设联村光伏扶贫电站。

第三条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资产确权给村集体，联村光伏扶贫电站资产按比例确权至相关村集体。

第四条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发电形成的收入，在扣除电站土地租金、管理运维等费用后，主要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扶贫、小型公益事业扶贫、奖励补助扶贫等。收益使用范围：

（一）设置公益岗位。用于设置道路维护员、保洁员、安全巡护员、护林防火员、照料护理员等公益性岗位支出。

（二）开展小型公益事业。用于村内生产设施维护、道路维修、环境卫生整治等支出。

（三）设立专项补助。用于奖先进、资助困难等。对无

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农户，经过建档立卡农户申请、村民代表大会通过、乡镇审核公示后批准给予补助，并报县级扶贫部门备案。

第五条 县（市、区）政府应指定或委托相关机构负责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收入结转工作。有关县（市、区）供电公司根据光伏扶贫电站实际上网发电量核算发电收入。燃煤标杆电价对应收入由供电公司按月结转到相关机构的专户，并由该机构划拨至相关村委会；纳入国家补贴目录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发电财政补贴在财政部将相关款项拨付后，由相关部门将补贴结转至相关机构的专户，并由该机构划拨至相关村委会。县级政府指定或委托的相关机构每年第一季度向县级扶贫部门和财政部门专题报告上一年度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运行管理、收益开支等情况，并接受检查和审计。

第六条 有关村委会于每年初制定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使用计划，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扶贫部门备案。收益分配使用计划向村民公示，作为实施收益分配的依据。村委会根据分配使用计划对年度实际发电收益进行分配，并在下年初公告上年收益分配使用结果。

第七条 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和使用应统一设立账簿和科目，分村建立合账，确定专人管理、专账核算，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与监督。县（市、区）扶贫、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光伏扶贫电站运营、收益、分配、使用等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对违规操作，截留、挤占、挪用收益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八条 省、市两级扶贫部门通过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监测系统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实施动态监测，跟踪掌握各县光伏扶贫收益使用管理情况。

第九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超施行。